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莱达

股票代码：002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2号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阳光	指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圣莱达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爱普尔	指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阳光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9.872%的股份
银必信	指	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时代	指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鼎杰资产	指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宁恩
注册地	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2号
注册资本	222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500003570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205736965905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5日
经营期限	2002年4月5日至2022年4月4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电热电器技术研发；电热电器、电机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杨宁恩；金根香
通讯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2号
通讯方式	0574-875229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有关情况：

金阳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所任职务
杨宁恩	男	330205195112150612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执行董事
金根香	女	330205195210150624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经理
阮工秋	女	330205195708170622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监事

金阳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杨宁恩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圣莱达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圣利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阮工秋	宁波天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圣莱达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财务安排以及未来转型需要而作出的转让金阳光所持有的部分圣莱达股权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阳光拟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19.872%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阳光仍持有圣莱达 18.125% 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金阳光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圣莱达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1、上市公司的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160,000,000 股
- 4、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阳光持有圣莱达股票 60,795,294 股，占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圣莱达总股本的 37.997%。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2015 年 6 月 24 日，金阳光分别与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共计出让其持有的圣莱达 19.872% 的股份，即 31,795,294 股，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主体名称	受让股数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43,294	10.027%
2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952,000	4.97%
3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	4.875%
合计		31,795,294	19.872%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阳光仍持有圣莱达 18.125% 的股份。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阳光与银必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宁恩

受让方：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1 号 5 幢 206 室

法定代表人：秦博

2、基本内容

金阳光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银必信签署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向银必信转让其持有的圣莱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43,294 股，占圣莱达总股本的 10.027%。

3、标的股份的转让

(1) 标的股份

金阳光同意将其持有的圣莱达无限售流通股份 16,043,294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银必信。

(2)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a) 银必信同意就标的股份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491,406,095.22 元的转让价款。

(b) 转让价款的支付：

- i. 银必信应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当日内将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47,421,828.57 元划转至金阳光指定的银行账户；
- ii. 在银必信向前述银行账户转入前述款项后，应就前述款项入账事宜书面通知金阳光。金阳光在收到银必信就前述款项入账事宜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与银必信一起向深交所提交目标权益的过户登记申请手续；
- iii. 在金阳光办理完毕目标权益转让给银必信的相关手续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其他日期），银必信应将转让价款扣除人民币 147,421,828.57 元后的其余款项支付至金阳光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盖章后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

转让协议已生效。

5、转让股份的过户

金阳光收到银必信款项入账事宜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与银必信一起向深交所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手续。

6、锁定期承诺

无。

(二) 金阳光与新时代《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宁恩

受让方：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钢铁大街甲五号信托金融大楼（青山区纺织小区）

法定代表人：赵利民

2、基本内容

金阳光于2015年6月24日与新时代签署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向新时代转让其持有的圣莱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52,000股，占圣莱达总股本的4.97%。

3、标的股份的转让

(1) 标的股份

金阳光同意将其持有的圣莱达无限售流通股7,952,000万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新时代。

(2)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a) 新时代同意就标的股份向金阳光支付人民币243,569,760元的转让价款。

(b) 转让价款的支付:

新时代应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当日内将转让价款人民币 243,569,760 元一次性划转至金阳光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盖章后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5、转让股份的过户

金阳光收到新时代款项入账事宜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与新时代一起向深交所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手续。

6、锁定期承诺

无。

(三) 金阳光与鼎杰资产《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宁恩

受让方：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494

法定代表人：张伟杰

2、基本内容

金阳光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鼎杰资产签署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向鼎杰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圣莱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0,000 股，占圣莱达总股本的 4.875%。

3、标的股份的转让

(1) 标的股份

金阳光同意将其持有的圣莱达无限售流通股份 7,800,00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鼎杰资产。

(2)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a) 鼎杰资产同意就标的股份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238,914,000 元的转让价款。

(b) 转让价款的支付：

- i. 鼎杰资产应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当日内将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71,674,200 元划转至金阳光指定的银行账户；
- ii. 在鼎杰资产向前述银行账户转入前述款项后，应就前述款项入账事宜书面通知金阳光。金阳光在收到鼎杰资产就前述款项入账事宜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与鼎杰资产一起向深交所提交目标权益的过户登记申请手续；
- iii. 在金阳光办理完毕目标权益转让给鼎杰资产的相关手续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其他日期），鼎杰资产应将转让价款扣除人民币 71,674,200 元后的其余款项支付至金阳光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盖章后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5、转让股份的过户

金阳光收到鼎杰资产款项入账事宜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与鼎杰资产一起向深交所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手续。

6、锁定期承诺

无。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无。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

无。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过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阳光持有的圣莱达股权比例由 37.997% 降至 18.125%。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香港爱普尔持有圣莱达 25% 股权，变更为圣莱达的第一大股东。因金阳光和香港爱普尔同为受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控制的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所涉交易初始日前 6 个月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交易方式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卖出	1	20150507	100	25.0500
	2	20150507	20000	24.7470
	3	20150507	20000	24.7100
	4	20150507	20000	24.6440
	5	20150507	60000	24.5260
	6	20150507	20000	24.5810
	7	20150507	20000	24.4830
	8	20150507	8000	24.7000
	9	20150507	10000	24.5880
	10	20150507	10000	24.5260
	11	20150507	38106	24.2000
	12	20150507	100000	24.2000
	13	20150508	3000	25.4100
	14	20150508	5000	25.4220
	15	20150508	5000	25.4400

	16	20150508	5000	25.4410
	17	20150508	20000	25.4600
	18	20150508	20000	25.4500
	19	20150514	20500	29.3500
合计			404706	24.8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负责人身份证等证照的复印件、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圣莱达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74-87522994

联系人：叶洋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
股票简称	圣莱达	股票代码	002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0,795,294</u> 股 持股比例: <u>37.99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1,795,294</u> 股 变动比例: <u>19.87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9,0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18.12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